



保德信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107)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七)保字第009號107.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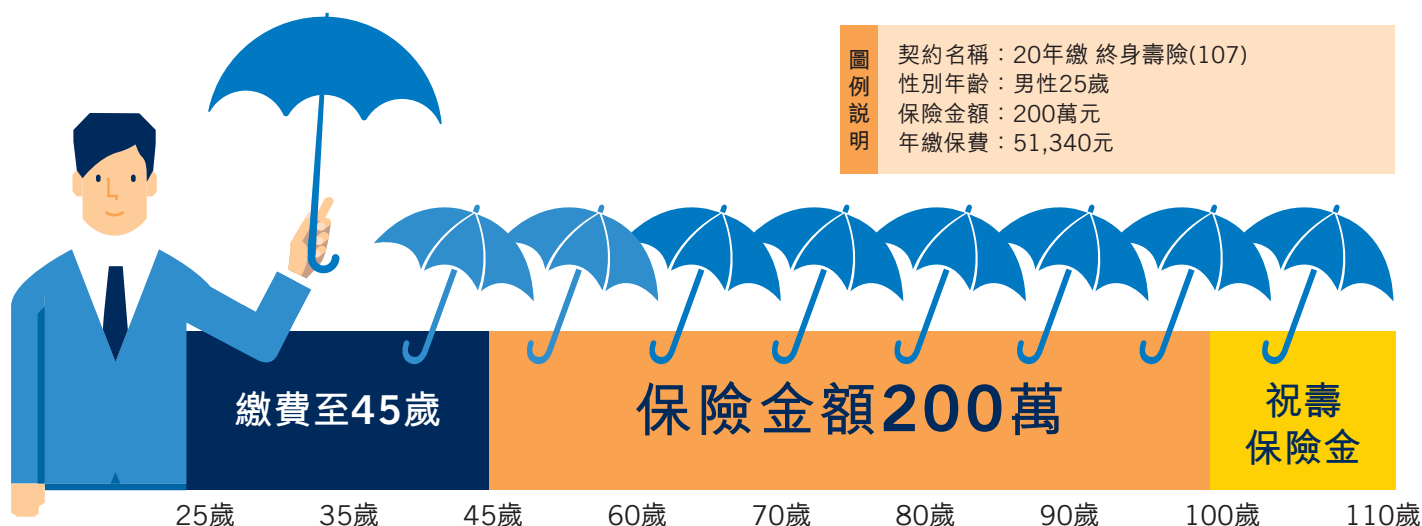
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07.09.0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Prudential
保德信

www.pru-life.com.tw



保單特點

■ 保障終身，充分落實照顧人的理念

面對未來未知的風險，終身保障給予家人最好的守護；同時提供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長期照顧提前給付等多項附加權益，提升終身壽險價值。

■ 保險金給付選擇權，妥善規劃更周全

客戶可依受益人未來生活規劃與需求，彈性安排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金額及年期，延續客戶對家人的愛與關懷。

■ 保額增加權，滿足不同階段壽險需求

因應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能增加壽險額度，節省保費同時滿足保障需求。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三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pru-life.com.tw。

※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仁除商品之一般稅務資訊外，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說明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2. 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3.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發生完全失能者，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完全失能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2. 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祝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2. 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範例請見本公司網站：

保險法第107條服務專區 \ 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原則及釋例。

■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

投保方法

■ 投保年齡

險種代號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10PWLN	10年	0歲~65歲
15PWLN	15年	0歲~60歲
20PWLN	20年	0歲~55歲
55PWLN	至55歲	0歲~50歲
60PWLN	至60歲	0歲~55歲
65PWLN	至65歲	0歲~60歲
85PWLN	至85歲	0歲~45歲

■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0~14歲100萬元，15歲(含)以上6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2億4仟萬元

■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有保費1%折減)

■ 免體檢最高累積投保金額規定

投保年齡	免體檢保額
35歲以下	1000萬元(含)以下
36歲~45歲	800萬元(含)以下
46歲~55歲	350萬元(含)以下
56歲~65歲	100萬元(含)以下

保費效益比

範例：繳費20年終身壽險(107)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年齡0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7%	57%	54%	57%	51%	54%
10	72%	72%	68%	71%	62%	67%
15	78%	78%	72%	76%	66%	71%
20	82%	82%	76%	80%	69%	74%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適用權益

- 一、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三、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四、保額增加權
- 五、高額保單費率折減計劃
- 六、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